附件2：

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教学测试须知

一、自觉遵守省、市、县有关教师资格认定规程，按时参加教学能力测试。

二、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教学能力测试过程中，持身份证进场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三、教学设计。时间：9:00至11:00，提前2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。通过《2015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秩序表》查找考场号码。编写教学设计时，请在指定位置认真填写自己申报的岗位、学科、报名乡镇等信息，并接受工作人员监督。时间结束立即停止书写。

四、无学生上课。时间：下午14:00—17:30，提前20分钟进场（上下午考场不变），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确定无学生上课顺序。按指定课题讲课，讲课时，不报姓名，在黑板左上角书写本人身份证号码，并在黑板正中书写课题。每人15分钟左右，工作人员计时，时间到，工作人员叫停。

五、严禁携带除教课书以外的其它资料进入考场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监督。

六、凡缺席及迟到30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违反教师资格认定有关规定者，由纪检组按程序查处，视其情节承担相应责任。